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盐田区图书馆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盐田区图书馆为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繁荣文化事业，传播精神文明，服务社区读者，提高公民素质；采购、加工、整理、保存图书文献资料；向广大读者提供借阅、咨询和信息服务；建立图书网络，对文献进行数字化处理，举办各种知识培训，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职能的作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防疫措施，确保平稳开放。受疫情影响，区图书馆1月24日至3月15日闭馆防疫。自3月16日起分区分级有序恢复开放，实施预约式读者服务，是深圳市首批恢复开放的公共图书馆。

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目前全区建成“总馆-街道分馆/智慧书房-社区服务点/流动站”的三级网络，其中总馆1家，街道级分馆5家，智慧书房10家（2家在建），社区图书馆19家，流动站44个，社会合作分馆（服务点）9家，新增粤书吧3个。

3. 完成示范项目创建验收。对照示范项目验收标准，我馆完成18盒台账整理，宣传片制作、宣传手册印制等验收迎检工作，于10月22日通过广东省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检查组验收实地检查；11月26日罗毅副区长带队前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并顺利完成终期验收答辩。

4. 民生实事与区重点项目。以示范项目创建为抓手，我馆完成民生实事-智慧书房（一期）项目建设，并于10月12日开放启用，成为辖区乃至全市的热门阅读打卡地；完成区重点工作-智慧总分馆（一期）项目设备及系统安装。

5. 场馆环境提升项目。

（1）完成“下沉广场自助门禁及户外LED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完成海洋文化园主题故事墙更新、VR体验等项目建设。

（3）完成“读海书吧”活动空间设计，并配合中标合作运营方完成升级改造。

（4）完成读者洗手间升级维护。

6. 以打造高品质全民阅读平台为目标，全年全区总分馆共举办、协助完成活动642场，参与读者528,746人，逐步构建分层分众、内容充实的多元活动体系。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馆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度年初财政预算安排3,728.93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20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馆在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我馆年初财政预算收入2,382.96万元，比2019年增加1,345.97万元，增长率为56.48%，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年初草案计划上年为187万元（1个项目），今年为1,270.00万元（6个项目），今年比上年增加1,083.00万元（5个项目），以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智慧总分馆垂直一体化运营经费151.00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财政预算总额调整为3,728.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减了1,023.40万元，降幅为27.44%，其中人员支出调减68.88万元，是因为新增在职在编人员1人、增加退休人员2人；其中公用支出调减8.36 万元，是因为调整0.83万元到综合定额用于支付退休人员体检费差额和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收回7.5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经费增加13万元，是因为1个项目年初预算调减及年中新增3个项目；基建项目支出经费调减961.23万元，是因为2个政府投资项目因客观条件未获发改部门批复及其他基建项目部分预算经费调减由区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年中结转2.07万元，是因为使用了上年度的临聘及雇员经费用于补缴公积金。预算调整情况按不同的分类对比如下: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增减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895.13	-77.24	817.88
人员经费	840.41	-68.88	771.53
公用经费	54.72	-8.36	46.35
二、项目支出	2,833.80	-948.23	1,885.57
行政事业类项目	1,563.80	13.00	1,576.8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270.00	-961.23	308.77
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2.07	2.07
总计	3,728.93	-1,023.40	2,705.53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增减数	调整预算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5.04	-1,016.85	2,378.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9	18.07	164.26
卫生健康支出	15.73	3.30	19.03
住房保障支出	171.96	-27.92	144.04
总计	3,728.93	-1,023.40	2,705.53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馆 2020 年将年初预算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28.93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346.80 万元。年中增加中央、市拨付的 3 个项目共计 36.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管理。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馆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0年，我馆财政预算资金调整数为2,705.5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2.07万元；年末　实际支出2,683.19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9.17%，较上年度降低0.14%。未支出经费主要包含因合作方公司名称变更导致退款、因1名雇员年末离职而无需发放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以及智慧书房剩余电费。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9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0.06%，结转和结余款主要为转到扣款专户的1名雇员因离职而无需缴交的社保和公积金。

表3　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

季度	调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分季执行率	全年平均执行率
第一季度	3,728.93	873.82	93.73%	90.00%
第二季度	3,729.41	1,600.45	85.83%	
第三季度	3,418.47	2,083.02	81.25%	
第四季度	2,705.53	2,683.19	99.17%	

备注：分季执行率=截至当季度末财政资金累计支出金额/(截至当季末财政资金累计预算金额/4*当前累计季度数量)*100%；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表4　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元）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00.00	5,190,200.00	19.27%

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9.27%，是由于图书管理服务外包招标于2020年12月份上报采购计划，于2021年实际采购。

2.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

3.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馆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馆国有资产总额为4,623.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2.6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616.8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4.59万元、在建工程1,013.49万元；负债总额269.75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4,354.0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2020年我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710元，为2019年处置报废图书收入，已由缴款单位直接缴纳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表6　2020年度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期末实有数			
	数量	原值（万元）	其中：在用（万元）	利用率

一、固定资产	282,884	3,748.75	3,748.75	10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47.58	47.58	100.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202	1373.85	1373.85	100.00%
其中：1.车辆	1	17.08	17.08	100.00%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	158.97	158.97	10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0	88.12	88.12	10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2	8.67	8.67	100.00%
其中：文物		0.00	0.00	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280,324	1652.47	1652.47	10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336	578.07	578.07	100.00%
二、公共基础设施	144	745.26	745.26	100.00%
三、无形资产	5	37.47	37.47	100.00%
资产合计	283,033	4531.49	4531.49	100.00%

5.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事业编制人数15人，年末实有在岗在编人员14人；公共事务辅助员编制人数4人，年末实有在岗人员3人；临聘人员编制人数2人，年末实有在岗人员2人；另有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8人。

6.管理制度健全

我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审计和绩效评估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馆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馆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立了2020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高标准完成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终验工作，探索和推动智慧图书馆服务发展新模式。

2. 创新探索智慧图书馆技术与总分馆制统一服务的实践和完善,构建智慧总分馆垂直服务体系和智慧书房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完成相关标准的框架及设置，力争以此为基础形成行业通用标准和地方标准。

3. 完成4·23世界读书日盐田区活动，策划和组织第十四届海洋文化论坛等品牌阅读活动，丰富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4. 对照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和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做好全区读者大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注重业务学习，强化交流合作。邀请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委员、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金武刚，开展示范项目验收注意事项专题培训,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验收工作指明了努力的方向。赴苏州、中山等地学习智慧图书

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前沿理念，吸取示范项目创建及总分馆制建设的先进经验。

2.完善人力投入，保障项目推进。按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在示范项目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将创建工作分解至相关职能部门。邀请吴价宝、丁学良、杨浪等海洋文化知名专家探讨粤港澳打造世界级海洋文化中心的机遇与挑战；作为“一带一路”图书馆联盟发起人邀请西安图书馆、兰州市图书馆等5家公共图书馆加入联盟，与21家成员图书馆共享图书馆资源建设与文献共建、深度合作交流的经验与新思路，为盐田区滨海文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后盾。

3.加强“资金”投入保障。一是坚持“足额配套”。区财政对文化事业经费配套了行政事业、政府投资等相应的专项经费。二是坚持“重点保障”。2020年处于示范项目验收的关健时期，区财政批复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经费169万元。三是坚持“严格管理”。结合创建工作实际，严格遵守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创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

4.履职情况评分

为确保年度设立的各项履职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我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以制度文件为导向，在财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程序和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高质量完成了包括示范项目验收、智慧总分馆服务体系构建、海洋文化论坛等活动开展的各项年度履职目标。年度履职情况评分为90.59分，扣分项主要在预算编制、资金执行

率及社会效益部分。今后我馆将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执行的响应性和社会效益普惠性方面进行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馆履职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评价

2020年度我馆“三公”经费预算为0元，实际支出为0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6.35万元，支出决算数41.88万元。我馆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经济性评价得3分，其中“三公”经费控制率<90%，得2分，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经济性指标得分表明我馆在在保障部门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对机构运转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体现了《预算法》中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2.效率性评价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我馆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本年度财政拨款经费共14个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4个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经费的支付，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我馆当年度财政拨款调整预算资金总额为2,705.53万元，支出决算2,683.19万元，执行率为99.17%，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效率性评分满分为22分，我馆自评得分21.40分，较

真实的反映了我馆预算经费支出的情况。

（2）区图书馆及各垂直分馆全年共接待读者 309,882 人次，借还图书 350,526 册次；办理新证 2,908 张，累计有效借书证 33,033 张。拥有藏书 79.05 万册（其中电子图书约 16.97 万册），文献数据库 17 个，报刊 1,181 种。2020 年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 3.25 册（依照区统计局最新公布人口统计数），在全市区馆中位居前列。

3.效果性评价

（1）重视宣传推广，社会各界反响良好。成立数据分析团队深入开展数据服务。针对服务人群创新开展读者阅读分析，编辑出版《盐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报告》1 期；《爱阅者说·盐田区读者阅读报告》1 期；《盐图书苑》1 期；《读海》2 期；示范项目宣传手册 2 期；盐图文创手 1 期；信息服务专题简报、盐图剪报各 12 期；发表《盐田信息》1 篇；《改革与研究》1 篇；媒体报道 467 条（纸媒 48 条，网络媒体 415 条，电视电台报道 4 条）；发布微信 325 次，共 497 篇，新净增关注人数 20,131 人，累计关注人数 36,182 人，新增关注量增长了 125.42%，后台回复读者咨询、留言 7,039 条；接待各级领导、业界专家同仁及国际友人参观交流共 36 批次，参观人数达 528 余人次。

（2）加强业务创新，获得多项荣誉

①国家级：

《岁阅计划-“儿童早期阅读素养启蒙”案例研究》获 2020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论文和业务案例二等奖。

《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获2020第十届数据智能应用典范金铃奖。

②省级:

《智慧书房项目研究》入选“2020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案例”。

③市级:

“山川上的中国”系列讲座获2019年度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优秀项目奖;

“书香战疫”全国百家图馆馆员慰问武汉同仁书信大赛中荣获“活动纪念奖”;

《创新公共文化“智慧+”模式 助力创建国家级示范项目》入选市委组织部“深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实践案例”。

参与2020年粤鄂澳“共读半小时”活动，获赠感谢函。

（3）业绩成果

①行业标准：与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合作出台发布《无人值守智慧书房设计及服务规范》、《公共图书馆智慧技术应用与服务规范》2项图书馆行业新团体标准，并立项转换为市级地方标准。

②课题成果：完成《“智慧+”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探索及研究——以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为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垂直一体化管理模式研究--以深圳市盐田区图书

馆智慧总分馆制服务体系为例》、《智慧图书馆制度规范标准设计——以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为例》3 项课题研究，在《图书馆论坛》、《文化月刊》等核心刊物发表。

③专利成果：智慧书房获得 4 项外观专利，截至目前累计获得 9 项国家专利成果。

本年度在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我馆仍高标准完成了各项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的业绩效果。其中两个政府投资项目因项目场地未落实等原因未获立项和资金计划批复，整体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未能达到年初设定最佳效果。该项 20 分满分，我馆自评得分 16 分。

4.公平性评价

（1）读者意见办理情况

我馆建立了便利的读者意见反映渠道和读者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门户网站、总服务台等处都设立了馆长信箱或读者意见建议。并设立专人专管，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2020 年度共收到读者有效意见 3 条并全部及时回复。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读者潜在需求，重视读者建议，我们开展了读者满意度调研，通过第三方调研了解读者对图书馆阅读服务的满意程度，吸收读者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我馆服务水平。此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184 份，从问卷统计的结果可知，读者对图书馆整体满意度高达 97.64%，表明图书馆所打造的个性、便利、舒适、智慧的公共文化服务受到辖区居民的广泛欢迎。

我馆十分重视读者意见与建议，建立了多渠道意见反映和回复机制，方便了读者及时反映意见与提供建议。同时，我馆高度重视对读者意见的及时反馈，做到了读者意见与建议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情况。问卷调研数据显示，读者对图书馆整体满意度高达97.64%，表明图书馆所打造的文化服务受到辖区居民的广泛喜爱，因此公平性评价得9分且为满分。

5.自评打分情况

（1）评价方法

通过项目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将项目运行划分为项目运行前、项目运行中和项目运行后三个项目阶段，按照项目生命周期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并提取项目相关数据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同类项目的顺利推进。

（2）自评打分合理性

我馆依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严格按照分解目标自评的评分标准逐项检查，与我馆整体项目运行情况以及达到的绩效目标相对比，以实际效果对应标准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0.59分，打分过程符合评分要求，打分结果合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馆逐步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录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馆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总结本次自评，发现我馆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体系还不够全面完善。针对以上问题，结合我馆发展规划及项目性质，科学设置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坚持预算绩效为导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使各项目标、任务、措施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有效服务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机统一。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上，我馆失分较多的主要集中在效果性指标方面，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满分分值为 20 分，我馆自评得 16 分。主要原因是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虽然全部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了履职效果，但距离自身高标准要求的理想效果仍有一定差距。未能获得满分。今后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保证项目成效的高标准落地，带来最大化的社会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2021 年我馆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主要工作任务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突出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

1.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支出进度及使用效能，将每一个预算项目落实责任人，每月对部门预算进度进行通报，跟踪督办。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总结我馆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适用我馆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并根据绩效管理的实践不断更新、完善。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盐田区图书馆</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r>
<tr><td rowspan="3">整体支出规模</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td><td>21,964,137.76</td><td>21,786,709.41</td><td>99.1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结构：</td><td>基本支出</td><td>3,087,704.00</td><td>3,087,704.00</td><td>100</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18,876,433.76</td><td>18,699,005.41</td><td>99.06</td></tr>
<tr><td colspan="7">分解目标自评</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参考评分标准</td><td>自评得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2">部门决策(25分)</td><td rowspan="2">预算编制(10分)</td><td>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td><td colspan="2">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td><td>4.00</td><td></td></tr>
<tr><td>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td><td colspan="2">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td><td>5.00</td><td></td></tr>
</table>

	目标设置(1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 分)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 分）； 2.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 分）； 3.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 分）；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 分）； 3.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 分）。	5.00	
部门管理(20 分)	资金管理(8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 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19	

		财务合规性(3 分)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 分)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4 分)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2分)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00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40	

		实际完成情况(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4 分； （2）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3 分； （3）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 2 分； （4）实际完成率＜60%的的，得 0 分。	4.00	
		完成质量情况(4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4 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3 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 2 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的，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4 分)	1.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 分）； 2.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 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 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4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6.00	
	公平性(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自评总得分				90.59	